



非子律师事务所
FEI ZI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8楼

(023)67991717



重庆非子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Feizi Law Firm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渝非非字 [2021] 第 051 号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律师协会 监制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非子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兆光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欣隆、夏天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就兆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专项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着客户至上、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兆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同意兆光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



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1年4月8日，兆光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 本所律师认为，兆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





括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的议案、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5月10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99号中渝·香奈公馆7号楼25层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德光先生主持。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彭德光、彭德泉、彭露、冯永勇、梁晓飞),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49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股的99.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彭德光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报告 2020 会议召开等情况，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及 2021 年的战略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 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重庆非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欣隆

律师：夏天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